

矛盾化解预案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实施方案十(汇总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矛盾化解预案篇一

为了认真贯彻全国、全省、全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精神和我市教育局下发的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确保我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取得实效，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处理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排除化解矛盾纠纷的问题隐患，预防和减少、排除新的矛盾纠纷。

成立油街小学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贺育辉

副组长：杨田英刘新涛

成员：温托赵旺王科军王振军凌耕地吴转

领导小组成员职责与分工

组长、副组长主要负责学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指导、协调。小组成员负责收集和反馈各类信息，组织相关人员落实排查化解工作，负责做好领导小组的其他各项工作。

重点排查违规招生和办学问题，考试和教育乱收费问题，农村弱势群体子女上学问题，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问题，贫

困生救助问题，教师评优评先、职称聘任问题等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引起的矛盾纠纷以及群众投诉反映的其他问题，预防和减少新的矛盾纠纷。

1、信息接受登记。来访、信访、网上投诉等的接待接收工作由邵宗欣负责登记接受并报送到领导小组。

2、呈报与分发批复。赵旺负责将接到的投诉件与信访件根据内容、范围、层级及时做好呈阅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批复，并准确及时将批复分发到相关负责人手中，同时做好登记工作。

3、督办与回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领导小组要对信访、投诉问题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并做好矛盾纠纷排查的督办工作，定时对承办人员回复的情况进行回访，确保矛盾及时得到化解。

加强领导责任制。学校要高度重视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一把手要把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贺育辉）对学校的排查化解工作负责，分管领导（杨田英）直接抓好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制定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有计划、有步骤、扎实推进排查化解工作的开展。

加强基层调处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切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做好排查化解纠纷工作，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

加强检查监督力度。落实领导责任制，督办督查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履行好学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检查，及时反馈，定期（即每季度）总结汇报。建立定期征求群众意见制度，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努力使排查化解工作取得实效。

矛盾化解预案篇二

为充分发挥团组织在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作用，维护社会持续和谐稳定，充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我区“大走访大落实新风行动”活动以及区综治办的统一部署要求，我委联系实际，决定开展面对面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活动，深入基层、深入村居、深入群众，面对面听民声、察民情、排民忧、解民难。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最大限度地消除不和谐因素，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

通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行动，对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进行全面深入排查，集中力量解决一批突出矛盾，实现“五个坚决防止”，即：坚决防止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事件，坚决防止发生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坚决防止发生严重暴力恐怖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坚决防止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坚决防止重特大刑事案件。

结合在陆家村的“大走访大落实”活动，对村里影响社会稳定的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重点问题，集中力量进行化解：

四是因资源权属纠纷等可能引发群体性纠纷械斗的突出问题。

一是全面排查。对影响稳定的突出矛盾纠纷及不稳定因素，逐案进行核实排查，登记并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矛盾简述的内容应包括矛盾纠纷的时间、地点、当事人、起因、影响等，化解情况应包括化解措施、处理结果、趋势预测等。

二是调处化解。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排查出的每一个突出矛盾纠纷及不稳定因素，实行“一个案件、一套化解方案”，明确包案领导和化解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稳妥地做好调处、稳控工作。

三是总结经验。对本次专项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剖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同时也要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和做法，探索解决新形势下各种新矛盾、新问题的方法、途径。

一是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成立“大走访大落实”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活动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统一协调组织该项工作。切实化解一批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矛盾，确保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二是多措并举，综合治理。完善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的调解机制的作用。发挥社会组织、民间组织的作用，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要注重源头预防，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防止决策不当产生新的矛盾。

三是转变作风，依法办事。要进一步紧密联系和服务群众，扎扎实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在法治轨道上做好群众工作，依法维护群众权益。

矛盾化解预案篇三

为切实做好我镇2020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维稳工作，有效防范和处置我镇群众非正常上访，及时有效地防止和妥善处理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提高信访维稳工作的应急反应能力，经镇党委、政府研究，特制定本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维稳工作的指示精神，超前筹划，周密部署，落实责任，广泛发动，竭力化解，强化管理，确保及时发现，妥善解决信访稳定问题，矛盾就地化解，人员就地稳定，在全镇形成群防共治，全员参与的大信访工作格局，确保“北京不去、本地不聚”，确保实现“六个坚决防止”目标，即坚决防止发生影响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事件、坚决防止发生暴恐事件、坚决防止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和大规模进京访事件、坚决防止发生影响恶劣的个人极端事件、坚决防止发生在全国有影响的恶性刑事案件、坚决防止重特大公共安全事件。为高城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严格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维稳工作“第一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以源头预防、处理并解决信访问题为手段，强化责任落实及责任追究，努力将不稳定因素化解在萌芽，将越级上访人员控制在镇内，实现“两会”期间零赴京上访。

成立高城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该项工作组织领导领导和督促检查。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谢文琪

第一副组长：潘海亮

副 组 长：易秉芝

成 员：朱俊刚、欧阳小兵、龙水云、龙双全、刘琦君张建军、许明、王茂生、刘根明、高美华、宋育波、陈秋根、潘伟昌、秦焱、施勇刚、镇综治办主任及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易秉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排查处理本地区、信访维稳工作

事项，将各种矛盾化解在当地、解决在萌芽；将本地区可能上访人员稳控在当地；将劝返人员及时接回当地进行教育、稳控、处置。

（一）突出抓好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各村、社区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对本辖区的不稳定因素立即进行一次全面集中排查，排查出来的重点矛盾纠纷问题要落实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限期解决到位。对重点人员，要落实专班，多对一帮扶，人盯人稳控。对已排查出重点问题、重点群体，各村、社区要将包案责任落实情况、调解处理情况报镇综治办。

（二）开展“两会”期间信访突出问题集中化解工作。各村委、单位要结合日常工作部署，争取把大多数重点信访问题化解在“两会”召开之前；一时不能解决到位的也要有进一步的稳控措施，确保这些突出问题不激化，不演变成到市、赴省、进京集体上访、群体性事件及进京非正常上访。

（三）制定教育稳控措施，盯死看牢重点对象。把信访维稳工作的着力点，放在曾经到市、赴省、进京上访的信访老户、缠访闹访人员、上访组织挑头人员和新摸排出的重点上访人员和群体上。各村、单位对可能进行到市、赴省、进京上访的人员，要逐人见面，逐人谈话，逐人解决问题，彻底打消其上访念头。对可能进行非正常上访的信访人员，要成立驻村干部、村干部、公安民警“三位一体”的帮教小组，加强思想和法制教育，逐人落实稳控措施。对重点信访群体，公安机关要密切注意动向，强化挑头人员稳控措施，及时打掉串联链条。要坚决实行镇、村干部对重点人员“一对一”方式盯死看牢，确保稳控在当地。对确认在当地失控或已经在进京途中的，要迅速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强化重点管控坚决消除隐患。切实抓紧开展严重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集中筛查，通过逐村、逐组、逐户的排查方式，搞清情况，摸清底数，逐一进行危险性评估并登记

建档，重点做好高风险患者的信息甄别等工作，特别要重视对流动人口和人员密集地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发现、登记、管理，防止脱管漏管，坚决防止其肇事肇祸。要加强动态监测、预警和对严重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入户随访，确保救治救助、服务管理及稳控措施的到位，消除一切隐患。

（五）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为及时化解涉稳问题和疏导劝返上访人员，根据上级要求及县、镇主要领导指示，各村、社区要相应成立疏导劝返应急工作组，明确带队领导和工作人员，一旦发生访情，各村、社区要在接通知后第一时间指派疏导劝返工作人员，迅速做好疏导和劝返。不给高城抹黑，全力维护“两会”期间良好秩序。

各村、社区务必充分认识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维稳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做好维稳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把防范、化解、稳控责任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要“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负责地做好本地本系统涉稳人员的稳控、劝返、接回和化解工作。对因工作不到位、劝返不尽职、稳控措施不落实或该解决的解决不到位，甚至激化矛盾造成影响的，镇党委、政府将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以严明的纪律促进维稳工作的落实。

对因措施不力、工作不当造成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将按以下处罚办法严肃追究责任。

- 1、凡发生赴京访的，所在村书记降为副职使用，驻村领导、驻村干部全镇通报批评并在大会上作检讨，镇党委书记约谈，上访对象由镇、村两级责任领导及责任干部负责接访，所有接访费用由所在村（社区）自行负责。

- 2、凡出现赴省访的，所在村书记及驻村领导干部在大会上作检讨，由镇、村两级责任领导及责任干部负责接访，所有接

访费用由所在村（社区）负责。

3、凡发生赴市、县重复访或多次访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分。

矛盾化解预案篇四

为认真贯彻***总书记“把非诉讼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要求，综合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等多种手段，构建非诉讼多元化解综合体系，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现根据《民事诉讼法》《人民调解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兴化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兴化市非诉讼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对建立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创新社会治理模式，积极拓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途径，突出源头治理、预防为主，强化多方参与、联调联动，整合各种非诉讼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职能和资源，构建协调联动、信息共享、优势互补的非诉讼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综合平台，努力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化解效率最大化，不断提升矛盾纠纷非诉讼化解工作的群众知晓率首选率和满意度。

二、主要目标

弘扬戴南精神，围绕在全市争第一的目标，高起点规划、高要求落实、高标准推进非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发挥诉与非诉多元化解纠纷优势，聚合行政机关、专门机构、社会组织、民间人士等资源力量构建覆盖镇、村两级的工作网络，整合

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等职能，完善诉调、公调、检调、访调、援调对接机制，建立全面覆盖民事、商事、行政等领域的线上线下非诉讼纠纷化解综合平台，合理配置纠纷非诉讼化解资源，强化非诉讼纠纷化解方式之间的有机衔接、联调联动，丰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重点任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统一标准的要求，依托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网格化社会治理中心）、村（居）网格化社会治理中心设立“非诉讼服务中心”，作为非诉讼案件一站式受理平台；有效整合司法、综治、信访各项非诉讼纠纷化解职能，根据当事人法律服务要求，明确非诉讼化解受理范围，并进行分流、指派、化解，实现“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流转办”。

（一）镇级实体平台：

1. 镇非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在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网格化社会治理中心）。设置受理登记、引导分流、调解处置、协调督办等四个岗位。非诉讼服务中心工作流程图、岗位职责、工作制度、工作人员信息上墙。主要受理、化解本辖区内的矛盾纠纷，指导村（居）人民调解组织，通过非诉讼纠纷化解工作宣传法律和政策等，及时向上级汇报纠纷化解情况；做好纠纷预警工作，及时排查各类矛盾纠纷。结合村（居）级平台上报情况，掌握辖区内不稳定因素，防止矛盾激化，并及时报告重大不稳定因素。

2. 村（居）非诉讼服务站依托村（居）网格化社会治理中心设立窗口。主要受理本村（居）民间纠纷，结合网格化管理，定期对本村（居）内的矛盾纠纷进行排查，掌握了解社情动态，并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处置。针对本村（居）多发、易发纠纷，针对性地开展普法教育与宣传。

3. 网络平台：依托司法行政一体化智能平台和社会治理网络，以12348江苏法网[http://]为载体，融合法润民生微信群、调解微信群、调解小助手等多个线上渠道，建立非诉讼纠纷化解案件网上受理平台。方便群众在线查询、预约、办理非诉讼纠纷化解事项。

4. 热线平台：与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有效衔接，实现数据、信息即时录入、一体汇总、统筹办理，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通过分流中心网络系统转送相关承办单位。建立纠纷案件接案建档、咨询告知、分流指导、办理工单等制度，确保群众纠纷化解诉求接诉即办。

（二）非诉讼纠纷化解工作程序

1. 接案立案程序

坚持统一接案，整合各类实体、网络、热线“三位一体”的矛盾纠纷受理平台，对单位、企业、个人申请调解或者人民法院商请调解的各类矛盾纠纷，实行统一的立案程序和接收手续，确保所有案件应立尽立。

2. 研判分流程序

根据案件类型、性质、诉求和涉案主体，依法依规分析明确案件管理层级、主管部门、责任单位。进行案件分流，平台能够直接办理的当场受理，不能办理的，按“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依法引导办理。建立一次性告知受理制度，制定非诉讼纠纷化解服务项目清单，为当事人提供纠纷化解途径、化解方法、法律知识、政策支持等方面的解释和指导。

3. 调解前置程序

对适宜通过调解化解纠纷的案件，经当事人同意后，依纠纷

性质类型，由平台委派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当事人拒绝调解的，可以引导其另行提起诉讼。

4. 动态调整程序

根据纠纷化解具体情况，分析纠纷发生发展趋势，动态调整最佳非诉讼化解方式，及时为当事人提供全业务、全流程的指导和帮助。终结非诉讼化解程序之前，应当经过协调督办岗位的综合研判，方可引导当事人选择其他法定途径单位。

（三）非诉讼纠纷化解工作制度

1. 矛盾预防排查化解机制

坚持矛盾纠纷定期排查，聚焦重点人群、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时段，按照村（居）每周，镇、行业每半月的要求，开展“滚动式、拉网式”矛盾纠纷排查，确保不留死角。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和隐患，逐一登记建档，及时处置分流、预警报告，真正做到矛盾纠纷底数清、情况明、处置快。

2. 非诉讼纠纷化解服务清单制度

根据群众纠纷化解服务需求，围绕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建立非诉讼化解基本项目清单，对办事涉及的事项名称、法律依据、办理层级、办理主体、条件流程、证件材料等基本要素予以统一规范，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推动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办理流程 and 评价标准统一。

3. 一次性告知制度

根据服务清单，准确告知并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非诉讼纠纷化解方式来解矫纠纷，明确非诉讼纠纷化解程序，阐明非诉讼化解机制相对诉讼解决的优越性，引导其作出合理选择。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和诉讼权利，不得强迫当事

人接受非诉讼方式和调解结果。对非诉讼方式化解纠纷不成功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选择包括诉讼在内的其它法定的纠纷化解途径。

4. 机构人员名册制度

建立非诉讼纠纷化解组织机构和调解员名册，并向社会公布。根据非诉讼纠纷化解类别，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等调解组织纳入非诉讼纠纷化解组织机构名册。建立健全调解员选任工作制度，按照公平、公正原则选取专业素养高、道德品行良好的人员作为调解员，同时吸纳乡贤、法律工作者等充实人员名册，便于引导当事人选择合适的非诉讼纠纷化解机构、组织或人员化解纠纷。

5. 纠纷多元化化解程序衔接制度

动员当事人将非诉讼方式作为化解纠纷的首选，按照最方便、最快捷和保障当事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宜途径解决纠纷。梳理好非诉讼化解纠纷各途径之间的程序衔接，穷尽非诉讼手段后仍然无法化解纠纷的，引导其通过包括诉讼在内的其他法定途径解决纠纷。

6. 纠纷综合调处的联动协调机制

强化纠纷化解相关部门的衔接配合，积极对接相关行业协会或者主管部门，构建协调合作机制，参与化解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完善纠纷化解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确保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完善委托调解、督促履行、司法确认、信息反馈等衔接制度，确保诉调、纪调、公调、检调、访调、援调等对接机制高效运转。

7. 纠纷案件分层化解机制

镇平台集中力量化解重大和一般纠纷，村（居）平台重点化解简易纠纷。进一步细化村（居）网格单元，明确网格责任主体，健全和完善网格内纠纷信息采集、报送处理的基本程序和要求。基层网格建立相关数据库，加强各单元的实时沟通和信息共享，确保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时效性，实现简易纠纷边发现、边化解，纠纷信息苗头处置在早、处置在小，不扩大、不上交，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8. 司法确认程序制度

经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或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调解达成的具有给付内容的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当事人可以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依法申请确认其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协议，对方当事人可以向兴化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 矛盾纠纷预警研判制度

建立健全定期与不定期、综合研判与重点研判相结合的矛盾纠纷分析研判机制。非诉讼纠纷化解各平台和相关责任单位、组织机构要坚持定期召开矛盾纠纷分析研判会议，研究分析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矛盾纠纷形势，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工作对策和意见，并及时报告镇非诉讼服务中心，为镇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四、实施步骤

（一）建立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根据市《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明确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工作职责，明确任务，分步实施。

（二）制定完善戴南镇具体工作方案或实施意见。根据市《实施方案》，结合戴南镇实情，突出重点，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和措施，形成操作性强、时序进度明确的工作方案或

实施意见。

（三）成立非诉讼服务中心。依托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镇网格化社会治理中心）成立，中心主任由司法所所长担任，明确非诉讼服务中心的工作职责、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等。

（四）为非诉讼服务中心提供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辟专区作为非诉讼服务中心的办公场所，设置各种醒目标志，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流程、服务要求、服务人员等内容。

（五）建立完善非诉讼服务工作机制。积极主动，定期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不断完善联席会议、工作对接、分析研判、会商会办、信息共享、考核评价等系列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六）组织开展非诉讼服务工作宣传活动。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媒介，采取多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特别是要发挥12348法律服务队、“一村（居）一顾问”以及“法润民生群”等的作用，向群众广泛宣传非诉讼服务的七种形式以及服务优势，让利用非诉讼方法化解矛盾纠纷的观念深入人心，形成习惯。

（七）组织开展非诉讼服务专题业务培训工作。聘请熟悉非诉讼服务的专业人员，重点对非诉讼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矛盾调解处理中心工作人员开展全员培训，让他们熟悉业务属性、业务范围、业务流程等专业知识，便于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八）实体化运作阶段。要进一步加快工作节奏，健全制度机制，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推动非诉讼纠纷解决综合平台进行实体化运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将***总书记“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到实处，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构建非诉讼多元化解综合体系，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经研究，决定成立戴南镇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镇长担任，副组长由政法书记、政法委员担任，成员包括司法、综治、信访、公安分局、法庭、检察室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司法所，办公室主任由司法所所长兼任。具体负责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工作开展，研究解决在该项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突出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注重宣传引导

加大非诉讼纠纷化解机制的宣传推介力度，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体，向广大群众宣传通过非诉讼化解机制方便、快捷、高效的特点，引导群众将非诉讼方式作为纠纷化解的首选。

（三）突出队伍建设

加强非诉讼纠纷化解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人员。精心挑选业务能力强、法律素养高、善于做纠纷化解工作的人员充实进队伍。加大非诉讼纠纷化解业务指导，组织开展非诉讼纠纷化解队伍定期培训，通过集中辅导、案例评析、旁听陪审等多种方式、多种维度，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提升非诉讼纠纷化解专业化水平。

（四）强化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要加大对非诉讼纠纷化解机制建设的保障力度，将线上平台开发维护、线下平台运行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积极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和社会公益相结合的方式，提升非诉讼纠纷化解工作的保障能力。

（五）完善考核督查

将非诉讼纠纷化解机制建设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明确非诉讼纠纷化解工作的指标体系。对非诉讼纠纷化解工作成绩突出的要及时给予表彰奖励，对参与非诉讼纠纷化解工作不力、贻误处置时机或者工作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问责，不断提升非诉讼纠纷化解机制建设的成效。

矛盾化解预案篇五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是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平安龙山建设的重要内容。根据市《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要求，为完善龙山街道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坚持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和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健全完善街道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逐步建立覆盖各管区、各部门、各村庄的调解组织网络，构建党工委领导、综治协调、司法引领、部门联动、社会协同、群众参与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适应社会发展新常态，探索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方法途径，建立健全矛盾纠纷三级调解机制，最大限度消除不和谐因素。

1、村庄一级调解。各村庄成立说理委员会，从原有调解委员会人员、网格员和村庄德高望重的老党员、老干部中推选5-7人组成，由一名村庄“两委”成员负责，及时对村庄的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对复杂的矛盾纠纷，可集体听证调解或邀请村“两委”成员共同参与调解。

2、管区二级调解。各管区成立调解委员会，由管区人员、中心村支部书记、所在村党支部书记、调解能手和律师组成，对村庄无法调解的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律师提供法律咨询和依据。

3、街道三级调解。街道成立调解中心，由管区书记、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村党支部书记、管区调解能手组成，信访办牵头负责，司法所配合协调，对管区无法调解的矛盾纠纷进行调解。畅通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行政调解“三大调解”之间的衔接，整合调解力量，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化解矛盾纠纷。

1、4月中旬-5月上旬，各管区选取先进和落后村庄各1个进行试点，并加强指导和督促村庄成立说理委员会。

2、5月上旬-5月中旬，管区建立调解委员会。

3、5月中旬-5月底，办事处建立调解中心。

1、排查调处制度。要把集中排查调处和经常性调处结合起来并形成制度，村庄每周、管区每半月召开一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协调会议，矛盾纠纷比较集中的，根据需要及时召开，切实把矛盾纠纷调处责任落到实处。

2、三三调解制度。村庄发生的矛盾纠纷，需经过村庄、管区、街道三级逐级调解，下一级纠纷上交前至少要调解三次，村庄调解不了的上报管区调解，管区调解不了的上报街道调解，坚决杜绝矛盾扩大化和升级，力争矛盾和纠纷有效化解。

3、首接负责制度。首次接访的部门和具体人员要跟进做好对接落实工作，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4、部门参与制度。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强化“属地化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分级分类管理、协调联动处置。

5、档案管理制度。村庄、管区、街道要做好当事人个人诉求、处理措施、处结意见登记，做好相关文书、当事人签字和现场照片等音像资料的存档。

1、加强组织领导。街道成立由党工委书记任组长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每月通报矛盾纠纷化解情况，每季度调度、研究解决可能影响本辖区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问题。

2、加强人员和硬件建设保障。加强调解队伍建设，建立完善调解员、特邀调解员、调解志愿者等调解人才库。加大调解经费投入力度，保障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深入开展。加强调解室硬件建设和制度建设，落实办公场所和设备设施。

3、加强考核奖惩。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纳入管区和村庄年度目标考核，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奖惩。管区和村庄为信访维稳第一责任人，加大一级调解力度，年终表彰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倡导正能量；坚决杜绝简单应付将矛盾上交街道、推脱责任拖延不解决的问题，一旦发现，给予通报，取消涉及到的管区和村庄干部当年评先选优资格；对发生到青岛及以上单位上访或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村庄，在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和资金等方面不予安排，并按照规定实行“一票否决”。